

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财政局

安恒财函〔2023〕167号

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财政局 关于对调整2023年财政衔接资金项目 绩效目标申报的批复

示范区党群局：

根据安康市恒口示范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办公室、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恒口示范区衔接资金项目档案管理工作导引》的通知（安恒巩固衔接办发〔2021〕42号）文件、安康市恒口示范区党务群团工作局《关于变更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项目绩效目标的函》文件精神，现就调整后的项目绩效目标申报批复如下：

原计划下达项目名称为：2023年月坝村月亮湾产业园牧草种植园区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内容为：牧草种植区规模300亩，排洪渠3条1500米，园区修建产业路400米，新建水窖2口，配套管网1000米。调整后项目名称为：2023年月坝村月亮湾产业园牧草种植园区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建硬化园区产业道路553.28米、新修排洪渠1007.1米。经审核，调整后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切合实际，可行性，操作性强，有助于巩固我区脱贫攻坚成果，持续推进乡村振兴。原则上同意所设置的绩效目标。

请严格按照调整后所设定的绩效目标实施，尽快完善项目前期工作，加大项目实施力度，及时组织报账。实施过程

中做好绩效目标监控，项目资料和绩效目标印证资料收集工作，抓好项目建设，确保所实施项目发挥最大效益。项目完工后及时将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自评报告上报区财政局。

附件：调整项目清单

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财政局

2023年2月13日



2023年恒口示范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计划调整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原计划建设内容	变更后建设内容	下达资金计划	备注
1	2023年月坝村月亮湾产业园牧草种植园区基础设施项目	党群局	排洪渠3条1500米，园区修建产业路400米，新建水窖2口，配套管网1000米。	新建硬化园区产业道路553.28米、新修排洪渠1007.1米	150	

